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39,809.55	-550,039,809.55		-550,039,80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039,809.55		550,039,809.55	550,039,809.55
资产合计	550,039,809.55				550,039,809.5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